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森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育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㈠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漢森企業社郭育廷」）。

㈡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之分行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